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1年4月26日